**宝鸡文理学院**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即将于2019年12月21日-23日举行，请各类考生仔细阅读我校发布的考试公告，及时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各考点的要求参加考试。考试期间，请与考试无关的各类人员、车辆远离考区、考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报考宝鸡文理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场安排**

1、报考我校参加统考或联考且在我校报考点现场确认的所有考生

考试地点：均安排在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说明）

2、报考我校参加统考，不在我校报考点现场确认的各类考生

考试地点：按照所选择报考点的安排参加考试，请考生在考试前到报考点了解考场情况及有关注意事项，以免贻误考试。

考试时间：2019年12月21日-23日；考试地点：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详见另附的考试须知）

**二、考生入场重要提示**

**在宝鸡文理学院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请于开考前50分钟凭准考证、二代身份证验证通过并通过违禁物品检查后，方能进入考场大楼；未携带二代身份证或验证未通过者，禁止入内参加考试；携带的违禁物品坚决不能带入考场大楼。**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请各类考生仔细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刑法修正案（九）》，以良好的心态迎考并诚信参加考试。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将其违纪事实和处理结果记入电子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刑法修正案(九)》追究刑事责任。

2、为保证我校考点顺利完成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任务，经学校研究决定：2019年12月21日～22日考试期间，严禁车辆停放在考场所在的思贤楼、立心楼门前。为避免考试期间因校园进出车辆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而影响考试正常秩序，广大考生和教职工在考试期间尽量不要驾驶车辆出入校园教学区。

3、宝鸡文理学院考点所有考场都已使用信号屏蔽仪，手机等通讯工具将无法传递信息；考点内所有考场均为标准化视频考场，考场情况将实时上传到陕西省招办和教育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实时监控。

4、陕西考区仍将全面使用金属探测仪，各科开考前45分钟，考生经监考人员通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后方可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请广大考生不要携带各类金属物品，以免影响考试情绪，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不允许考生携带手机、手表等进入考场，宝鸡文理学院考点所有考场配备有考试专用挂钟，供考生参考把握时间。准确的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考场所在教学楼考务办公室根据北京时间传送的铃声信号为准。

6、考试所需文具由考生自备（橡皮除外），橡皮由考点统一配发。严禁考生携带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手机、手表、橡皮、水杯、文具袋、涂改液、修正带等）进入考场，放在座位旁边或抽屉里的禁携物品，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考生入场后必须摘除手套，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进行“露腕检查”；在考试过程中，我考点要求头发长度盖过耳廓的考生必须将头发扎起。管理类联考考场配备4人监考，我校统一发放文具，此类考生不得携带任何文具。

7、根据2020年教育部研考考务要求，所有统考科目统一采用网上评卷的方式阅卷，统考科目全部使用答题卡作答，其中客观题作答用2B铅笔填涂，非客观题做答时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严禁使用圆珠笔和钢笔。否则，由此造成的答卷无法评阅或考试成绩无效等不良后果及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9、请广大考生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疾病预防。宝鸡市内乘坐：10路、20路、28路、51路、61路等公交车，可到我校新校区或附近。

**四、监督举报**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为加强对招生考试过程中各种违纪违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有效监督和制约，我校考点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学校纪委举报电话：0917-3566199，举报邮箱：jjs3566223@163.com，举报信箱：老校区行政楼1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举报电话：0917-3565611，举报邮箱：bwlyjs@163.com，举报信箱：高新校区图书馆1层大厅。

**祝愿广大考生取得理想成绩**

**欢迎广大考生踊跃报考宝鸡文理学院**

**宝鸡文理学院研招办**

**2019年12月**